

【營隊報到須知】

(報到入營之前，請家長與同學詳細閱讀下列全文內容)

1、報到時間、地點、所需文件

1-1：報到時間：2017年8月21日，上午10：00～10：40（敬請準時報到）

1-2：報到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行政大樓穿堂

1-3：所需文件：家長同意書、身份證（或學生證）、健保卡、營隊「活動回條」

2、煩請學生親屬於當日上午10：00離開，以便活動順利進行。

3、請詳細閱讀【營隊學員守則】及【學員住宿公約】等相關營隊公約，並於報到時繳回營隊「活動回條」，視同願意接受營隊一切之規定。

4、營隊於活動期間首要重點在於全力保護並維護學員享有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然考量營隊並無專業醫療急救能力與人力，所以有特殊體質或身體病況者，請家長與學員於事前自行斟酌考量參加此7天團體活動之安全風險。若家長與學員皆贊成報名參加本營隊，請確實填寫營隊「活動回條」（若有必要請預先提出該員之病歷、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報告與生活行動上需特殊照護之處，並請簽署相關同意文件），並建議學員自行備妥個人必備或習用相關藥物。

5、請學員出發前確認所需物品皆已備齊，營隊人力資源有限，礙難提供郵件或物件代收、代買、轉交、代寄等服務，敬請見諒。

6、金錢、貴重物品與電子用品（筆記型電腦）等，請家長與學員斟酌情況是否攜帶入營，若有遺失或毀損，學員個人需自行負責並承擔所有損失。

7、個人攜帶物品：盥洗用具、寢具（小薄被、床墊、枕頭或睡袋）、換洗衣物、臉盆、薄外套（教室與寢室皆有冷氣）、個人藥物、環保筷、水杯（或攜帶型水壺）、文具、筆記本、運動鞋、拖鞋、衣架、抹布、雨具、衛生用品等及個人所需物品。

【營隊學員守則】

1、每位學員需承諾本人自入營至結訓離營期間，於任何時間地點皆願意認同並遵守營隊所有規章，共同維護團體生活的平安、健康、和樂，不違背主持教授、值星教師、輔導員之指導規範。以合乎禮節之言行態度，尊重並對待營隊所有人員，若有違者願接受營隊之裁決。

2、遵守出席承諾並維持團體行動：

2-1：學員凡是請假（不論事假或病假）離營時間累計超過 12 小時者，將無法領取結業證書。

2-2：領取結業證書並修業成績及格者，可認列生活藝術(1 學分/2 小時)、品德法治教育(2 學分 2 小時)

2-3：營隊進行期間，未經請假無故曠課者、或無故離營者立即予以除名，並由家長親自帶回。

2-4：學員有義務準時參與所有課程及討論，上課或是討論課程無故遲到超過三次、未於規定時間內就寢超過三次、或違反營隊其他規定以致記點超過三次者，將無法領取結業證書。

2-5：不論於上課、用餐或其他休息時間，皆依照輔導員之帶領規範，以組為單位維持團體行動；學員若未經規定程序准許逕自離營脫隊、離開指定之行進路線或活動區域，記點乙次。

2-6：學員需全程配掛學員證於明顯可識別位置。以上事項請學員盡力配合，若有嚴重違規情形，營隊將予以取消參與活動資格，並請家長配合前來將學員領回。

3、請假規則：

3-1：營隊期間若需請假，請家長事先將預期請假之日期、時間填寫清楚，並於 7 月 17 日報到當天遞出請假單（請向營本部索取）。若未預先請假，而在營隊期間需要請假者，需經家長同意。請假單上必須說明理由，理由需符合常規，並由營隊保留准假權利。

3-2：請假採取時間累計，以小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3-3：離開營隊，以及回到營隊時，皆需立即告知該小組輔導員，以利於營隊管理。

3-4：若發生需離營參加學校補考或競賽檢定等非營隊內之教育學習活動，請假累計總時間

超過規定者，仍依規定取消學員資格（請於入營前自行檢查並評估有其他考試、活動或競賽與營隊活動日期互相衝突的可能性；營隊對此恕不負責）。

3-5：若學員因身體不適或生病受傷而請假外出就醫，該請假時數亦列入缺席計算。為維護並保障學員健康安全，視病情輕重與不同狀況之考量，營隊將代替決定強制就醫或協請家長帶回學員返家休養之相關決議。

4、上課時請專心聽講、勿打瞌睡，有問題請先舉手後由授課教授或主持人許可再發言；發言之前請先起立向講者介紹自我姓名，發言過程請保持應有禮節，共同維護課堂秩序，尊重每一位學員的學習權與聆聽權。

5、教室使用規則：

5-1：教室內請勿跑跳嬉戲，禁止大聲喧嘩，保持安靜。

5-2：教室內除白開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飲料入內及飲食。

5-3：進入課堂時請勿攜帶無關課程學習之物件，關閉通訊聯絡設備（如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等）、個人隨身影音設備（如收音機、MP3、MP4等），未經同意，學員禁止拍照、攝影、錄音，以示對授課教授的禮敬尊重，並避免妨礙別人上課權益。

6、學員於任何時間地點，皆請勿從事打牌、抽煙、飲酒等有違自我與他人安全健康或個人與團體優良形象之活動。

7、進入或離開用餐地點時，須遵守輔導員之帶領指示，以組為單位進行團體行動；用餐時請自行攜帶可耐熱之個人餐具，依桌號入座。餐後活動不得離開指定範圍地點，並請於規定時間之前進教室入座休息（若當日課程已全部結束，則以組為單位，依輔導員之指示帶領返回宿舍）。

8、營隊期間若遇颱風或突發災害等狀況，營隊經本校同意備查後，得緊急變更課程、授課教授、上課時間、地點或停止課程。

【學員住宿公約】

- 1、營隊活動期間，所有學員皆住宿於指定分配之寢室，不得任意自行更換或對調就寢寢室，有特殊狀況由營隊理解考量後予以協助改善處理；並請學員配合值星教師（或輔導員）依規定程序查問確認室內安全狀態之要求。任何寢室或室友相關問題皆請立即向輔導員報告。
- 2、兩性之間應秉持互相尊重之態度，除事前先經值星教師向營隊主持教授報告緣由，並由主持教授基於特殊情節狀況之考量後於限定時間地點範圍內有條件允許之外，無論值星教師、輔導員或該寢人員同意與否，任何學員皆不得進入異性學員寢室。違者記點乙次，情節嚴重者將予以取消參與活動資格。
- 3、每日 22：30 起，學員結束一切活動，所屬寢室全面熄燈，保持室內安靜並上床就寢，以養成良好作息、充分培養翌日密集上課所需之精神體力，亦不致影響同寢室友睡眠環境需要。學員請配合輔導員於熄燈後的點名與巡察，以上違者記點乙次。
- 4、離開寢室務必記得鎖門；貴重物品隨身攜帶。此外，宿舍區未開放學員使用之網路設備，若無特別需要，不建議攜帶筆記型電腦。
- 5、學員對宿舍之財產物品應負共同保管維護之責，如因使用不當損壞，應照價賠償。使用公共衛浴設備，請保持乾淨，若不小心弄髒，請自行清理乾淨以方便下一位使用者。
- 6、宿舍提供冷氣，每天早上前往上課地點前務必將冷氣關閉；並需妥善保管冷氣卡，若不慎遺失需照價賠償。
- 7、住宿期間禁止攜帶易燃物品入內，需共同維護宿舍安全。
- 8、宿舍備有寢具，但請學員亦可依需求自備相關需要之寢具物品。學員衣物請自行清洗，宿舍區設有投幣洗衣機、烘衣機，同學可自備零錢及洗衣精等，以便清洗衣物。衣物清洗完畢請立刻帶回寢室，以便他人接續使用。
- 9、學員需保持尊重他人、和樂共處之精神，宿舍內請勿大聲喧嘩歌唱或干擾他人生活所需之安寧，並維護所在環境之整潔。

【活動回條】

本人_____參加 106 年 08 月 21 日至 27 日實踐大學『愛智大學路—品德生活營』活動，並已詳閱活動簡章，願遵守營隊之規定，若違反營隊學員守則及學員宿舍公約，校方有權依情節作相關議處。

此致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立同意書人：

(簽章)